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調字第50號

聲請人 元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辰勳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利

相對人 里昂哈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其與被告里昂哈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里昂公司）間簽訂之報價委刊單，及以被告陳麗莎為里昂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報酬，惟上開委刊單之合約條款第11條已約定，本合約如需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聲請人與被告里昂公司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；另被告陳麗莎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本於同一事件不宜割裂審理之法理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